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5-055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春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刘春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职务,刘春林先生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刘春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法定要求,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春林先生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刘春林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刘春林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刘春林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刘春林先生任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145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6000万元,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尹洪先生、刘军先生、上海清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上海清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因本次投资涉及公司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上述议案已通过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上述事项中的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清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98号6幢211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清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26日至2035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57 股票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5-09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侯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侯宇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侯宇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侯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开展相关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会向侯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0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注册进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网址:<http://www.sda.gov.cn/>获悉: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因国家食药监总局提交的“拉米夫定胶囊”国产药品注册申请,已经分别处于“审批完毕-待制证”状态。

待公司取得国家食药监总局签发的相关正式文件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号—医药制造》的有关规定及披露所涉及的药品信息、研发人、市场状况等有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15-084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12月18日、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达到20.6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公司除大资产出售外,置换了部分购入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将通过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目前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近期公司未出现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接到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通知,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曾德雄先生已辞职并离任,因此不再继续担任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国金证券委派王鹏博士接替,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国金证券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魏真锋先生和王鹏博士。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接到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通知,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曾德雄先生已辞职并离任,因此不再继续担任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国金证券委派王鹏博士接替,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国金证券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魏真锋先生和王鹏博士。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17日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4),《预案》中披露,截至2015年9月30日,拟收购标的资产——新湖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阳光”)尚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共占新湖阳光资金约1446.6元,新湖阳光关联方承诺,在上市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将通过股权转让、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通过。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5-081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5-081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接到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通知,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曾德雄先生已辞职并离任,因此不再继续担任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国金证券委派王鹏博士接替,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国金证券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魏真锋先生和王鹏博士。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之规定,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自深圳中院裁定准许重整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重整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6日,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都酒店重整计划的议案》,约定新都酒店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通过执行重整计划之目的,将文锦花园24套房转让给泓睿天圆,转让价格为3,500.7万元。转让价款由12.5%直接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2015年12月17日,新都酒店与泓睿天圆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新都酒店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通过执行重整计划之目的,将文锦花园24套房转让给泓睿天圆,转让价格为3,500.7万元。转让价款由12.5%直接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2015年1